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 层 1008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在 2015 年度内，拟与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300 万元。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苗嘉已回避表决。

证券代码：002771

证券简称：真视通

公告编码：2015-022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 2015 年度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。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备查文件：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1 日